

东莞麻涌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1·2”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事故叉车和涉事叉车及鉴定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六）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14
（三）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6
四、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2024 年 11 月 2 日 15 时 27 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11 月 4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麻涌镇副镇长杨正杰任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麻涌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技术鉴定，共同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麻涌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叉车使用安全管理不到位，叉车驾驶人员违反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1.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温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JJ2N，成立日期：2018年4月13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该公司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约270人。

2.温玮，男，汉族，1974年3月生，福建省上杭县人，其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经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分工^[2]，其负责新东欣公司全面工作。2023年6月27日，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人员调整通知^[3]，委派温玮为新东欣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杨峻峰，男，汉族，1997年10月生，河南省固始县人，其于2020年8月入职新东欣公司，担任调度室调度长，负责生产的调度协调、监管巡检和非工作日的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指挥等工作。

[1]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彩虹，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家控股），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27752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等。

[2]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公司领导班子分工如下：温玮副总经理，负责新东欣公司全面工作。

[3]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东欣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通知》：经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委派温玮同志为新东欣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由执行董事温玮同志担任新东欣公司法定代表人。

4.赵建合（事故死者），男，汉族，1979年10月生，河南省济源市人，其于2021年7月入职新东欣公司，担任熔炼车间熔炼炉前操作员，负责冶炼炉污泥分离提炼等工作。事发时，其与李群富^[4]各自驾驶叉车清理熔炼车间水淬渣堆场杂物，其持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5]。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部门、车间情况。新东欣公司部门经优化后设有生产部、技术部、市场部及安全管理部共4个部门，人事部、行政部、商务部、财务部、纪检审计部等部门属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直管。生产部下设正式投产运营的车间（室）有：物控车间、焚烧车间、废水车间、维修车间和调度室，未正式投产运营处于调试阶段的车间有：熔炼车间、废矿物油车间和铝灰渣车间。上述未正式投产运营的车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了项目专项工作组进行专项统筹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均由新东欣公司负责。

2.事故发生单位熔炼车间及涉事作业情况。（1）熔炼车间情况：熔炼车间主体工程于2022年1月竣工，相关报建报批手续齐全。熔炼车间由熔炼单元、干燥配料单元、公辅单元（循环站、氧气站）等3个单体建筑组成，熔炼、干燥、公辅单元分别

[4] 李群富，男，汉族，1972年11月生，河南省济源市人，其于2021年10月入职新东欣公司，担任熔炼车间熔炼炉前操作员，负责冶炼炉污泥分离提炼等工作，持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证书类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种类：作业人员，持证项目：叉车司机，发证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有效日期：2026年2月）。

[5] 证书类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种类：作业人员，持证项目：叉车司机，发证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有效日期：2026年2月。

有：熔炼炉、余热锅炉、急冷塔、布袋除尘器、低温干燥机、行车、输送皮带、冷却塔、制氧机等设备设施。生产工序流程为：湿污泥经干燥→污泥搭配溶剂送进熔炼炉→冶炼→产物水淬渣和冰铜→高温烟气经过余热利用进行尾气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2）涉事作业情况：①涉事当天熔炼车间调试停机，车间所有人员均休息。当天 11 时许，顾四海^[6]通过微信临时通知刘仰厚^[7]清理熔炼车间杂物，然后刘仰厚联系当天值班调度长杨峻峰到车间拍照和录制视频反馈杂物堆放情况，随后刘仰厚通知翟志鑫^[8]安排人员对熔炼单元水淬渣堆场杂物清理，翟志鑫安排了赵建合和李群富^[9]。②事发当天为非正常工作（周末），无危险作业，新东欣公司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由杨峻峰负责^[10]。当天 14 时许，杨峻峰巡检发现熔炼单元水淬渣堆场赵建合和李群富在作业，杨峻峰上前询问得知其两人在清理杂物，同时杨峻峰留意到地上有废弃传输皮带，杨峻峰问如何清理，两人反馈打算使用叉车把传输皮带放在铁斗清走，随后杨峻峰未过多询问，交代两人作业时注意安全后离开。事故发生时杨峻峰在物资仓库配合维修车间人员领取维修配件。

3.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新东欣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

[6] 顾四海，男，汉族，1982 年 6 月生，安徽省寿县人，其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温玮开展新东欣公司安全管理部、生产部工作。

[7] 刘仰厚，男，汉族，1992 年 8 月生，山东省单县人，其于 2020 年 7 月入职新东欣公司，分别担任焚烧车间和熔炼车间经理，其中熔炼车间负责生产设备调试及整改等工作。

[8] 翟志鑫，男，汉族，1978 年 3 月生，河南省济源市人，其于 2021 年 10 月入职新东欣公司，担任熔炼车间班组长，负责熔炼车间人员考勤、班前培训和工作安排等工作。

[9] 赵建合和李群富任职炉前操作员期间，新东欣公司曾组织从业人员报名考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叉车司机），若车间需使用叉车，持证人员可驾驶叉车进行叉运作业。

[10] 新东欣公司《关于加强非正常工作日期间危险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一、管理要求：4. 非正常工作日期间无危险作业时，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电话值班，由调度长履行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应急指挥，生产调度等。

责任制及安全管理手册^[11]，该公司有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有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闭环，有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和培训，有制定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及叉车启动前检查作业指导书，有对叉车司机进行培训，有制定叉车司机上岗技能考核表并经公司技能考核，有建立叉车安全技术档案，有配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有对叉车进行定期保养和检查等工作。新东欣公司特种设备安全员为黄裕根^[12]，事发当天为非正常工作日（周末），黄裕根休息不在岗。

4.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编制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救援预案等。该公司有定期对下属新东欣公司开展安全检查、专项检查、节日带班检查等工作，2024年6月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对其下属公司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其中检查发现新东欣公司隐患3项^[13]，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检查时发现的特种设备隐患问题，已督促整改完毕。

（三）事故发生经过

[11] 安全管理手册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2] 新东欣公司《关于任命特种设备安全员的通知》：兹任命黄裕根为本单位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的安全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五十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三）场车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场车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13] 隐患3项：1. 一号线余热锅炉上一压表接管处渗漏；2. 一号线天然气阀门静电跨接线未接好；3. 丙二库北侧分汽缸安全阀已过检验有效期。

根据相关人员笔录、事故现场勘察及监控视频等证据，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4 年 11 月 2 日 14 时许，赵建合和李群富各自驾驶叉车清理熔炼单元水淬渣堆场杂物。水淬渣堆场杂物中有两条设备技改拆卸的废弃传输皮带，第一条传输皮带李群富与赵建合驾驶叉车配合顺利转运至干燥配料单元外墙杂物堆放处。

15 时 25 分许，李群富和赵建合继续沿用第一条传输皮带的转运方式，李群富首先使用吊装布带穿过传输皮带，然后将吊装布带开口两端合并系挂在叉车尾部的挂钩上，李群富驾驶叉车先将传输皮带拖拽到干燥配料单元与公辅单元之间外道 T 字路口，随即李群富将叉车停在 T 字路口左侧直道等待赵建合^[14]。

15 时 27 分许，赵建合驾驶叉车从熔炼单元驶出行驶至 T 字路口，赵建合操作货叉将地面传输皮带尾端挑起往前行驶并迅速起升货叉架，同时李群富驾驶叉车向左侧直道缓慢拖行，当赵建合驾驶的叉车向左侧直道转弯时发生倾覆，赵建合从叉车驾驶位跌落至左侧地面，被倾覆的叉车护顶架压着。

（四）事故现场、事故叉车和涉事叉车及鉴定情况

1.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麻涌镇大步村海新沙新东欣公司的干燥配料单元与公辅单元之间外道 T 字路口（图 1），该处为露天场地，路面为坚硬干燥沥青路面，路面平整无凹凸现象，T 字路口南侧为干燥配料单元，东侧为公辅单元，西侧为铁丝网

[14] 等待赵建合目的是由于 T 字路口拖拽角度有限，向左拖拽会把传输皮带拖上草坪造成草坪损坏，因此需把传输带叉至直道再进行拖拽。

围栏，干燥配料单元和公辅单元周边种有绿化草坪，路边及路面堆放有铁管、角铁（架）、帆布、空桶等杂物，公辅单元路面侧散落一顶黄色安全帽（图2），现场有一辆倾覆的叉车，车面（护顶架）朝南方向，车底朝西北方向，倾覆的叉车货叉前有一条传输皮带，传输皮带为橡胶材质，底面平滑，正面设有物料凹槽，传输皮带底面朝上，整体为连续结构，单测长约13.6m，宽约65cm，重约395kg（图3）。



图1 事故发生T字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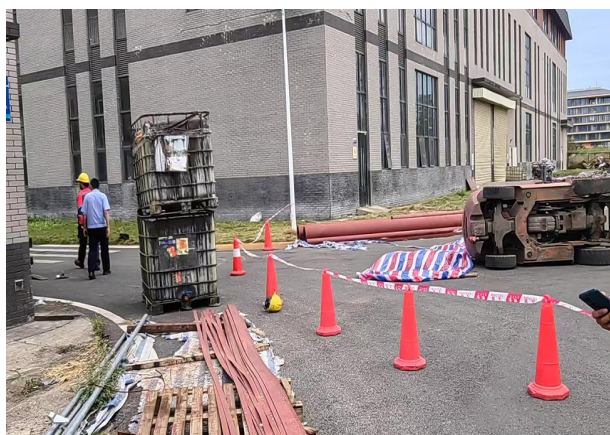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发生T字路口现场



图3 倾覆的叉车和传输皮带

2.事故叉车和涉事叉车情况。赵建合所驾驶的叉车（车牌号：粤S-27805，以下简称事故叉车）和李群富所驾驶的叉车（车牌

号：粤 S-34349，以下简称涉事叉车），事故叉车和涉事叉车名称均为平衡重式叉车，制造单位：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设备品种：叉车。（1）事故叉车制造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动力方式：内燃机，传动方式：液力传动，门架形式：三级全自由，车架结构：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驾驶方式：坐驾，额定起重量：3000kg，自重：4785kg，空载最大运行速度：10.0km/h，空载最大起升高度：5120mm；（2）涉事叉车制造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动力方式：内燃机，传动方式：静力传动，门架形式：三级门架，车架结构：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驾驶方式：坐驾，额定起重量：3000kg，自重：4845kg，空载最大运行速度：10.0km/h，空载最大起升高度：5120mm。上述两辆叉车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并有按规定进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3.叉车鉴定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事故叉车和涉事叉车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鉴定，具体鉴定情况如下：

（1）叉车外观勘查。两辆叉车整体外观完好，车身周正，各部件齐全、完整，连接紧固，无缺损；主要受力构件（车架、门架、货叉架、货叉）无影响车辆整体稳定性和受力的明显变形、裂纹和锈蚀；车辆铭牌、载荷曲线、安全标志齐全；车辆轮胎完

好；事故叉车护顶架倾覆一侧后立柱有轻微变形^[15]（图 4）。

（2）叉车性能测试。两辆叉车发动机运转平稳正常，启动、熄火正常；转向灵活无卡滞，转向油缸无漏油现象；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功能完好；警示装置（喇叭、倒车蜂鸣器）功能完好；起升装置运行良好；车辆制动性能良好；司机驾驶位防护约束装置（腰部安全带）^[16]功能完好（图 5）；事故叉车发生侧翻路面较为平整，几乎无坡度，将事故叉车侧停放在约 10° 的斜坡上，车身平稳无侧翻迹象（图 6）。

（3）叉车行驶速度及载荷分析。①根据监控视频和现场测量，事故叉车从叉起传输皮带行驶至倾覆点距离约 7.4m，监控视频显示行驶时长约 11s。经计算，事发时叉车平均行驶速度约 2.4km/h，符合新东欣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规定^[17]和现场限速警示牌的限速要求，未超速；②事故叉车额定起重量为 3000kg，事故发生时叉载的载荷为 395kg，未超载。

综合上述勘验分析，两辆叉车的技术性能良好，均符合 TSG 81-202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因此，可排除叉车自身性能缺陷和超速、超载等因素影响。

[15] 护顶架轻微变形处为叉车倾覆挤压赵建合所致。

[16] 腰部安全带包括一个扣件（如带扣）、长度调节器和卷收器锁止点定位机构。其横跨扣住驾驶员骨盆范围，在作业和出现倾翻情况时约束骨盆。

[17] 新东欣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叉车在厂区内行驶时速不能超过 10km/h，禁止急转弯，非特殊情况禁止急刹车，在转弯、十字路口、进出门口等存在死角的区域时速不能超过 5km/h，且注意观察、鸣笛警示随时准备停车。



图4 涉事叉车（左）和事故叉车（右）



图5 涉事叉车（左）和事故叉车（右）驾驶位及腰部安全带



图 6 事故发生侧翻路面坡度和事故叉车斜坡侧停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本起事故共造成赵建合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赵建合死亡原因为胸腹部复合伤。
- 2.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 1.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麻涌分局函询确定该起事故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18]，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麻涌分局函复该起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19]。
- 2.经调阅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监测站记录，事故发生当天，

[18]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关于确定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1·2”事故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函》：2024 年 11 月 2 日 14 时，赵建合（男，45 岁，汉族，河南省济源人）驾驶叉车清理新东欣公司熔炼车间水淬渣大厅杂物，约 15 时 27 分，赵建合在驾驶叉车时发生侧翻，导致被叉车压住受伤致死亡。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核实该事故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1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麻涌分局《关于确定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1·2”事故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回复》：我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初步调查了解，事发时叉车司机无相关安全保护措施导致车辆侧翻时其从叉车驾驶位置摔至地面，叉车侧翻将其压住致死。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一章第三条第（五）项：“以下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人员伤害事故”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分局认为，该起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天气为多云到阴天，气温 22-25℃，东北风 3 级，阵风 5 级，无降雨，能见度清晰，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等情况，气象因素对本次事故无明显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2 日 16 时 10 分许，麻涌镇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新东欣公司事故报告，值班员立即将事故接报情况向镇应急管理分局带班领导汇报，带班领导随即向分局领导汇报。16 时 12 分许，分局领导向镇分管领导汇报。16 时 16 分许，带班领导带领应急小分队前往事发地新东欣公司了解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 日 15 时 27 分许，赵建合驾驶的叉车发生倾覆，与其配合叉运作业的李群富见状立即下车上前查看，发现赵建合被叉车压着，李群富试图推开压着赵建合的叉车未果，随即电话告知杨峻峰。杨峻峰得知发生事故后马上赶往事发现场，到达现场的杨峻峰看到倾覆的叉车护顶架后立柱压着赵建合膝部和腹部位置，赵建合面部发紫，鼻腔内有血液渗出。杨峻峰见状立即电话告知蒋波^[20]，挂断电话后随即拨打 120 医护救援，同时吩咐在场人员徐安辉^[21]拨打 119 请求消防援助。

15 时 32 分许，医护人员向杨峻峰发来电话连线视频，经观察赵建合情况后，医护人员提出需立即对赵建合进行心肺复苏施

[20] 蒋波，男，汉族，2019 年 7 月入职新东欣公司，担任安全管理部副经理，事发当天为非正常工作（周末），蒋波休息不在岗，其对熔炼单元水淬渣堆场杂物清理作业并不知情。

[21] 徐安辉，男，汉族，新东欣公司员工，担任物控车间班组长。

救，由于赵建合被叉车压着无法对其实施心肺复苏，于是杨峻峰吩咐在场的张自记^[22]驾驶另一辆叉车将压着赵建合的护顶架抬起（约 10 公分），李群富、杨峻峰等人合力将赵建合拉出一旁，杨峻峰按照 120 医护人员指示对赵建合进行心肺复苏。随后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新东欣公司管理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并对现场进行警戒封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11 月 2 日 15 时 47 分许，120 救护车抵达事故现场，随即医护人员接手杨峻峰继续对赵建合进行心肺复苏，并对赵建合做了心电图检查。约 16 时许，医护人员根据心电图检查结果及查看生命体征，当场宣告赵建合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新东欣公司积极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及时磋商死亡赔偿事宜，双方就赵建合死亡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善后处置得当。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与群体事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赵建合和李群富违反叉车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在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未经审核批准^[23]的情况下，各自驾驶叉车前后配

[22] 张自记，男，汉族，新东欣公司物控车间员工。

[23] 新东欣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第九条：叉车的使用 十六、原则上不允许两台叉车配合作业，如有必要，必须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经车间、安全管理部审核批准后，并且有人监护的情况才允许作业。

合叉运传输皮带作业，后车赵建合未系安全带，使用左侧单货叉叉起传输皮带向左转弯行驶时，叉起的传输皮带重力和前车牵引共同对后车产生侧向拉力，该侧向拉力与后车左转弯时产生的车辆离心力同时作用，最终导致后车发生左侧倾覆，赵建合直接跌落地面被压。

（二）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结合查阅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监控视频，对事故原因分析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叉运传输皮带配合作业，驾驶前车（涉事叉车）拖行传输皮带的为李群富，驾驶后车（事故叉车）叉起传输皮带的为赵建合（图7）。

2.后车提升货叉架叉起传输皮带向前行驶^[24]，同时前车缓慢向前拖行，后车直道行驶时叉起传输皮带的货叉架已超过护顶架（护顶架离地高2.18m），且在行驶过程中货叉架继续往上提升（图8）。

3.后车向左转弯行驶时，缓慢拖行的前车对传输皮带产生牵引，因传输皮带受前车的牵引和后车叉起导致完全离开地面（图9），叉起的传输皮带重力和前车牵引共同对后车产生侧向拉力，该侧向拉力与后车左转弯时产生的车辆离心力同时作用，导致后车发生左侧倾覆。

4.从监控视频获悉，事发时后车为左侧单货叉作业^[25]，赵建

[24] 新东欣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第九条：叉车的使用 六、叉车行驶时货叉应保持离地20-30cm，严禁将货叉升高行驶，载货行驶时起升门架后倾到限。

[25] 新东欣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第九条：叉车的使用 四、叉取或堆放货物时，应按需调整两货叉间距，

合为直接跌落地面，并没有释放约束装置（安全带）动作，同时经李群富确认，赵建合事发时驾驶叉车未系安全带^[26]（图 10）。



图 7 视频监控截图



图 8 视频监控截图



图 9 视频监控截图



图 10 视频监控截图

（三）间接原因分析

新东欣公司叉车使用安全管理不到位^[27]，一是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叉车驾驶人员赵建合和李群富严格执行本单位叉车安全管理制度^[28]；二是叉车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

使两叉负荷均衡，不得偏斜，物品应贴靠门架，对于堆码不整齐、头重脚轻、松散货物不使用叉车，禁止单叉作业，叉载的重量应符合载荷中心曲线标志牌的规定，禁止超载作业，不允许装载重量和重心不清楚的物件。

[26] 新东欣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第十条：叉车司机的安全管理要求 四、驾驶员驾驶叉车时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确保叉车四周无人后方可启动叉车。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

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叉车驾驶人员赵建合和李群富违反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作业的事故隐患，未能保证叉车安全运行。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等，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麻涌分局，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024年至事故发生前，该分局开展锅炉使用单位全覆盖、气瓶追溯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及充装单位安全排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大排查等整治专项，共出动执法人员1280人次，检查企业595家次，发现隐患58项，已整改58项。针对叉车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该分局累计检查叉车相关单位112家次，排查叉车安全隐患32项，其中对新东欣公司开展检查5次，排查叉车20台次，发现隐患2项^[29]，均完成整改闭环。

（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作为生态环境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涉核与辐射源安全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污管网运维单位等重点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4年至事故发生前，该分局共组织开展4次环境应急安全生产培训和2次环境应急安全生产演练，完成备

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29] 隐患2项：1. 叉车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完善资料；2.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正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136 家，排查企业环境应急安全约 580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52 项。其中，该分局对新东欣公司进行环境监管及安全隐患方面突击检查 20 次，检查发现 10 项基础管理及现场管理问题^[30]，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完成整改闭环。

（三）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村民委员会，作为新东欣公司的属地村委会，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以及规模以下企业全覆盖检查等工作。每年的第一季度与辖区工贸企业、小作坊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024 年至事故发生前检查企业 486 家次，排查隐患 156 项，已整改隐患 156 项，组织人员对新东欣公司开展检查 8 次，排查隐患 8 项^[31]，均完成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赵建合，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新东欣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2]、第四十一条第

[30] 基础管理及现场管理问题 10 项：1.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法定职责不全；2. 有限空间作业票填写不完善；3. 动火作业票填写不完善；4. 柴油罐工艺管线缺少介质和流向标识；5. 放置在室外危废桶鼓包；6. 生产车间堆放较多危废未转仓库内存放；7. 熔炼车间燃气管道缺少介质和流向标识；8. 废液罐（部分）未粘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有限空间安全告知牌）；9. 废液罐区内配电箱控制开关缺少控制设备名称；10. 气瓶间氧气柜未安装氧含量探测报警器。

[31] 隐患 8 项：1. 检测中心五楼坑洞处缺少安全警示标识及防坠落设施；2. 矿物油车间电线乱搭放；3. 熔炼车间地面杂物多，未及时清理；4. 卸泥区电箱门未关闭；5. 焚烧车间一期尾气段公用工程仪表阀门积灰多；6. 快检室灭火器点检表未及时更新；7. 焚烧车间二期湿法区域告知牌积灰多，未及时清理；8. 熔炼车间干燥破袋电动葫芦上升高度太高，已到上位需调整。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

二款^[3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温玮，作为新东欣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其未认真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管理职责，督促、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叉车驾驶人员赵建合和李群富违反叉车管理规定和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3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3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杨峻峰，作为时任新东欣公司调度室调度长^[36]，其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叉车驾驶人员赵建合和李群富违反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37]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6] 《关于杨峻峰同志离职的通知》：新东欣公司生产部杨峻峰同志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于2025年1月21日正式与新东欣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顾四海，作为新东欣公司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其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职责^[38]，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实施不力，未能有效指导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建议由新东欣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2.刘仰厚，作为新东欣公司熔炼车间经理，其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职责^[39]，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建议由新东欣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3.翟志鑫，作为新东欣公司熔炼车间班组长，其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职责^[40]，组织贯彻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建议由新东欣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4.李群富，作为新东欣公司熔炼车间从业人员，其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职责^[41]，违反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违章作业，建议由新东欣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5.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约谈麻涌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叉车日常

[38] 《新东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第九条：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一）组织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实施。

[39] 《新东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车间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四）负责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40] 《新东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班组长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安全生产职责：（一）贯彻执行公司和车间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组织班组人员学习并贯彻执行企业、车间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督促班组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遵纪守法，制止违章行为。

[41] 《新东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一线员工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安全生产职责：（二）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巡查监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建议由麻涌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约谈新东欣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必须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加强叉车作业人员管理和规章制度的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事故发生单位存在规章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存在未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叉车驾驶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确保生产安全，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新东欣公司要认真吸取“11·2”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一是要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照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对关键岗位和关

键环节应重点监管和监控，要彻底做到“不安全坚决不作业，不安全坚决不生产”，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生产安全；二是要强化典型事故案例教育，教育作业人员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麻涌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加强对本次事故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全面等突出问题。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以该起事故为典型案例督促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辨识各类存在的安全风险，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